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所述交易已獲股東書面批准，而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洋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擔保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終止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
「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洋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	指	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
「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致遠醫療及中國建設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同意就建行償還義務（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包括本金及任何利息（包括複利息及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金華醫院需支付予中國建設銀行的其他款項及其他於執行中國建設銀行有關建行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華醫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

釋 義

「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公司擔保
「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洋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南洋償還義務（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金及任何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合約利息、複利息及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未付按金（如有）、承諾費（如有）及其他於執行南洋銀行有關南洋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而言，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建行財務資助」	指	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及根據建行質押協議辦理的資產質押
「建行質押協議」	指	成臻與中國建設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質押協議
「建行償還義務」	指	金華醫院根據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或將訂立的貸款協議及其他文件所承擔的所有償還義務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
「三級醫院」	指	中國最高標準的區域性醫院，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根據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通常擁有超過500張病床，提供高質量的專業醫療服務，覆蓋廣泛的地理區域並承擔更高水平的學術及科學研究任務
「三級乙等醫院」	指	每間三級醫院可以進一步分為甲、乙及丙等。三級乙等醫院是中國三級醫院中的第二等級醫院

釋 義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
「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	指	西藏弘和志遠根據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
「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	指	西藏弘和志遠(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並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臻」	指	成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金華醫院」	指	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包含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由致遠醫療與金華醫院訂立的醫院管理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致遠醫療將向金華醫院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而金華醫院將向致遠醫療支付醫院管理服務費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洋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南洋償還義務」	指	金華醫院根據南洋銀行與金華醫院訂立或將訂立的授信額度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及其他文件所承擔的所有償還義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質押資產」	指	成臻持有的致遠醫療7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民辦非企業單位」	指	由企業、機構、協會或其他公民實體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設立且進行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西藏弘和志遠」	指	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致遠醫療」	指	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5%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40號
國航世紀大廈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需披露的其他資料。

B. 提供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洋銀行就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資助訂立的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

二零二三年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就金華醫院於相關貸款協議(「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義務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而提供。為獲得更多信貸融資以維持金華醫院的日常營運，金華醫院將與南洋銀行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將被取代。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南洋銀行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據此(i)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將由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取代，及(ii)本公司同意就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南洋償還義務向南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
(ii) 南洋銀行

擔保範圍： 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就南洋償還義務(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包括本金及任何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合約利息、複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未付存款(如有)、承諾費(如有)及其他於執行南洋銀行有關南洋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提供公司擔保。

保證期： 就貸款協議而言，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應持續至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期限屆滿日後三年。倘貸款為分期支付，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應自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持續至最後一筆債務履行屆滿之日後三年止。於該擔保期間，南洋銀行有權就主債務的全部或部分，多筆或單筆、一併或分別要求保證人承擔擔保責任。

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本公司與南洋銀行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生效之日起取代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

C. 提供建行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致遠醫療(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同意就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的建行償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為提供建行財務資助予金華醫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成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建行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成臻同意質押其於致遠醫療的75%股權予中國建設銀行，以作為授予金華醫院最高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的償還義務之抵押。為免產生疑問，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建行財務資助，將不會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西藏弘和志遠；

董事會函件

(iii) 致遠醫療；(本公司連同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作為擔保人)；及

(iv) 中國建設銀行

擔保範圍：

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同意就建行償還義務(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包括本金及任何利息(包括複利息及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金華醫院需支付予中國建設銀行的其他款項及其他於執行中國建設銀行有關建行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保證期：

就貸款協議而言，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應持續至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期限屆滿日後三年。倘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延期，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應延長至相關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新協定貸款期限屆滿日後三年。倘發生法律、法規或相關貸款協議規定的事件導致中國建設銀行宣佈貸款提前到期，則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應持續至新提前到期日後三年。

建行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行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成臻(作為質押人)；與
- (ii) 中國建設銀行(作為質權人)

質押資產： 根據建行質押協議，質押資產為成臻持有的致遠醫療75%股權。

範疇及擔保： 根據建行質押協議，質押資產作為建行償還義務的擔保（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6.66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金及任何利息（包括複利息及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金華醫院應支付予中國建設銀行的其他款項及其他於執行中國建設銀行有關建行償還義務的權利時合理產生的相關開支）。

為免產生疑問，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建行財務資助，將不會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百萬元。

提供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建行公司擔保的資金來源

倘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有責任向南洋銀行付款及／或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有責任向中國建設銀行付款，則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

D.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公告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有條件同意將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授予金華醫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向金華醫院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百萬元。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由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公告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限額。因此，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將於訂立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後被取代。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將計入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華醫院已償還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的人民幣41.3百萬元，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58.7百萬元。因此，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可動用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與
(ii) 金華醫院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 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在可動用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金華醫院可根據需要循環在授信額度內提取借款及還款。金華醫院將就每次提款與相關貸款人（即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立貸款協議。

可動用期間：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的可動用期間為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貸款
協議提款的貸款期限：**

自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

倘金華醫院擬要求貸款延期，金華醫院須於貸款到期日前至少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會確定是否批准貸款延期。倘本公司同意延長期限，金華醫院及本公司將會協商並訂立單獨貸款延期協議。倘本公司拒絕貸款延期要求，金華醫院須於原本到期日前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利率：

每年3.6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簽署日期的基準利率加10%作出調整。

提款日期：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在可動用期間內，金華醫院可按其需求請求提取借款，並提前15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
協議提款之貸款的
允許用途：**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除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金華醫院僅可將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的貸款提款本金用於：(i)解決金華醫院營運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薪酬、藥品採購款及耗材採購款；(ii)歸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及(iii)購買醫療設備及設施。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
貸款提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金華醫院應於擬提款日期前1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交提款申請及該貸款提款用途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藥品採購協議、訂單、工資核算證明文件或本公司認可的其他證明文件），並獲得本公司的同意。

還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提款的貸款應於該貸款期限屆滿日償還，即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償還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該貸款的應計利息必須同時償還。

倘貸款未按時償還，將從逾期貸款日期開始收取罰息及複利息。

董事會函件

提前還款：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金華醫院可於本公司同意下提前還款。金華醫院應提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通知還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提前還款的利息將根據貸款的實際期限計算。於協定的提前還款日，金華醫院須按本公司指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終止：

一旦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經本公司通知，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應立即終止。金華醫院應按本公司要求，立即償還全部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的全部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並向本公司提供因該終止事件招致的任何損失之全部彌償：

- (1) 金華醫院違反任何財務責任；
- (2) 任何人士向金華醫院發出破產令、對金華醫院任命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清算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
- (3) 向金華醫院提呈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而將導致上文(2)段所述的後果；
- (4) 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或財產遭扣押或執行可能影響金華醫院任何資產或財產的扣押；
- (5) 金華醫院被視為無力或無法償還借款；或
- (6) 金華醫院違反其於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內任何聲明、承諾、保證或義務。

擔保：

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金華醫院應應本公司要求，為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提款提供抵押、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具體的擔保形式由本公司決定。

E. 財務影響

財務資助作為抵押而提供，以讓金華醫院可從南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獲得資金，維持日常業務運作、支持其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其於醫療衛生行業的競爭力。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預期貸款應收款項最多可能增加人民幣91.30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多可能減少91.30百萬元。因此，提供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的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將從提供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的貸款中獲得的最多5.54百萬元年利息收入記錄為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本集團僅會在金華醫院分別違反南洋償還義務或建行償還義務而被催繳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及／或二零二四年建行財務資助之情況下，方會產生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資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F. 提供財務資助予金華醫院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且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依賴於其擁有、管理及創立的醫院之業務增長及價值提升。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就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而收取管理服務費。因此，提供金華醫院財務資助讓本公司可從確保金華醫院持續穩定發展獲得商業利益，且最終對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有所助益。

該財務資助作為抵押而提供，以讓金華醫院可從南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獲得資金，維持日常業務運作、支持其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其於醫療衛生行業的競爭力。尤其是，金華醫院擬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例如，採購藥品及耗材及償還貸款。有關資金亦用於不時支付業績掛鉤現金花紅以激勵其管理層及僱員，維持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此外，金華醫院將投資先進的醫療設備及技術以提升競爭力，以及將其資訊及數據庫系統升級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能力。董事認為，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資助將有助金華醫院發展壯大。從南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獲得資金，會增強其於醫療及保健行業的競爭力，並使金華醫院可保持，甚至增加市場份額。此外，南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為金華醫院提供目前市場可比水平的貸款利率，預計將減輕醫院的財務負擔並提升其營

董事會函件

運表現。金華醫院日常運營資金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公司擔保及信用貸款顯著增加。因此，金華醫院與南洋銀行重新融資其貸款，並整合其來自本集團的貸款及信貸融資，金華醫院與南洋銀行及本公司達成協議，分別以新的貸款安排取代二零二三年貸款協議以及現有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及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金華醫院亦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新的貸款協議，並且作為信用增強措施，本集團已提供公司擔保。

再者，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應該結合金華醫院與南洋償還義務及建行償還義務有關之信貸風險加以考慮，因為本集團僅會在金華醫院分別違反南洋償還義務或建行償還義務而被請求履行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及／或二零二四年建行財務資助項下擔保義務之情況下，方會產生負債。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審閱其定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營運相關資料，而並無發現金華醫院可能會違反南洋償還義務及／或建行償還義務的任何重大風險。基於本集團目前獲得的資料及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認為金華醫院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極低。

由於本集團就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而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水平又基於金華醫院的營業收益，因此金華醫院的持續穩定發展最終將有利於本集團管理費收入的可持續性及增長。

鑑於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本集團可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使得董事能夠分別評估金華醫院與南洋償還義務及建行償還義務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僅會在金華醫院分別違反南洋償還義務及／或建行償還義務而被催繳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及／或建行財務資助之情況下，方會產生負債。董事認為金華醫院違反南洋償還義務及／或建行償還義務的情況發生的可能性極低，原因如下：

- (i) 過往數年，金華醫院已及時償還其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並有良好的信用狀況；再者，金華醫院並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比如就金華醫院獲得的銀行貸款存在逾期貸款、延付利息或不良債務；
- (ii) 金華醫院獲得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維持其日常業務營運及其他有關其業務營運的開支；過往數年，金華醫院的業務營運一直穩定；

董事會函件

- (iii) 經計及金華醫院的實際經營狀況，金華醫院有足夠的還款來源；及
- (iv) 本集團能夠發揮其對於金華醫院營運及管理決策的影響力，以掌握金華醫院的資金賬戶的情況，密切監控金華醫院營運穩定性及現金流，以及監督、管理及確保履行南洋償還義務及建行償還義務。

再者，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有關條文，本集團承擔保證責任後，本集團有權在承擔保證責任範圍內向金華醫院索賠，並可享有債權人對債務人的權利，惟不得損害債權人的利益。賠償的形式可以是現金或其他形式，而當有必要時，本集團可能選擇於法院啟動法律訴訟程序或申請強制執行。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假如相關方沒有相反的約定，本集團於提供公司擔保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時通常都有此等權利。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在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及建行財務資助下並無關於代價或賠償的協定條文，但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的各自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金華醫院

金華醫院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為一家三級乙等綜合醫院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為一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當地醫療服務平台，專治腫瘤及癌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華醫院由致遠醫療（前稱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間接持有75%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的醫院管理協議進行管理。金華醫院由致遠醫療、杭州鈴藍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頂盛實業有限公司創辦。杭州鈴藍實業有限公司由鄭侃全資擁有，杭州頂盛實業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由曹蘇珍持有95%，杭州雄振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侃及曹蘇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致遠醫療與金華醫院訂立意向書，據此，致遠醫療向金華醫院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而金華醫院向致遠醫療支付醫院管理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根據金華醫院於相關年度收益的百分比及多項目標表現指標計算。

於意向書期限內，意向書對致遠醫療及金華醫院之間訂立有關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的醫院管理協議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責任。

根據金華醫院章程項下的下列管理權利，本集團能夠對金華醫院的營運及管理決策施加影響力：

- (i) 提名金華醫院執行委員會七名成員中的六名成員之權利，惟其中一名成員應根據工會選舉結果提名；
- (ii) 於提名的該等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其中一人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iii) 有權提名金華醫院的院長、財務經理及監事。

金華醫院作為非營利性醫院，有別於營利性醫院。金華醫院創辦人無權享有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分紅或清算後可得的餘下資產。餘下資產應當按照其章程或由權力機構的決議用於公益目的。倘餘下資產無法按金華醫院章程的規定或者權力機構決議處理，應當在主管政府部門主持下將餘下資產移交予具有同等或者類似宗旨的法人實體，並予以公示。因此，鑑於金華醫院乃一間非營利性醫院以及其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不被視為金華醫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金華醫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西藏弘和志遠

西藏弘和志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弘和志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諮詢業務。

致遠醫療

致遠醫療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遠醫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5%權益。致遠醫療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諮詢業務。

成臻

成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臻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

南洋銀行

南洋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金融機構，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業務。南洋銀行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金融機構，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業務。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H. 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交所將其合併視為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金華醫院提供財務資助，因此，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彙總超過8%，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的預付款，並將共同觸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以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有限公司（「譽鋒」）直接持有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取得譽鋒的書面批准，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J.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關於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最近公佈的資產負債表連同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908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1頁至第216頁。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98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3頁至第208頁。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0868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00頁至第188頁。
- (iv)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9/2024082901917_c.pdf查閱）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約人民幣1,138,174,000元的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但無擔保	62,100
— 有擔保但無抵押	20,000

	82,100
可換股債券	997,671
應付已贖回債券	47,843
租賃負債	
— 流動	2,593
— 非流動	7,967

未償還債務總額	<u>1,138,174</u>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南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作為授予金華醫院最高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貸款的抵押。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債券、任何其他借貸性質之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已確認的租賃義務或租購承擔、按揭、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C.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財務資源及未來經營所得現金及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現時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非公立醫療集團的發展模式，與互聯網醫療平台、商業保險公司尋求戰略合作，形成資源互補及產業聯動，利用互聯網及人工智能技術，開展個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務，探索可穿戴設備、智能健康電子產品及健康醫療移動應用服務的開發應用，持續提高體系醫院的競爭優勢及品牌價值，努力為公眾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經濟的醫療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提供財務資助予金華醫院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且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依賴於其擁有、管理及創立的醫院之業務增長及價值提升。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而本集團就向金華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而收取管理服務費。因此，提供財務資助予金華醫院讓本公司可從確保其持續穩定發展獲得商業利益，且最終對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有所助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金華醫院的持續穩定發展將提高本集團醫療管理及服務的質量及效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²⁾
劉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¹⁾	6.58%

附註：

- (1)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作出通知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譽鋒 ⁽¹⁾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³⁾	實益擁有人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趙令歡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9,098,800	6.58%
安徽中安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牛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附註：

- (1) 譽鋒為Hony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a)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b)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
- (2) Hony Capital Fund 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作為投資工具。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4)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譽鋒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所持有的合共161,693,9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譽鋒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5)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乃作為投資工具。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安徽中安由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共同持有，所持比例分別為55%及45%。牛陽先生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
- (b) 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
- (c) 建行質押協議；

- (d)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南洋銀行訂立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就金華醫院根據授信額度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及其他由南洋銀行與金華醫院訂立或將訂立的文件所產生的償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三年擔保協議將由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取代。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醫院訂立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西藏弘和志遠根據現有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g)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就本公司向譽鋒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擬進行的變更條款。
- (h)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就本公司向Hony Fund VIII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變更條款。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的二零二二年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金華醫院根據授信額度協議、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及其他由南洋銀行與金華醫院訂立或將訂立的文件所產生的償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最高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擔保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終止。

9. 雜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中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刊載：

- (a) 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
- (b) 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
- (c) 建行質押協議；
- (d) 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
- (e) 本通函。